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定标
 - 八. 合同授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60000.00元；最高限价：2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5-50A	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2660000.00	2660000.00	是	26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5. 1采购内容：采购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
- 5.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 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3方式：网上下载。
3.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1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4.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1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5.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D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14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990390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敬卫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0

2、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技术文件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综合运用便携监测设备、无人机航拍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摸清我市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根据排查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研判，为全市水污染防治提供合理建议及措施。

(2) 总体要求

完成项目期内入河排污口分析研判，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溯源整治，对水生态环境问题进展全面排查及分析研判，对超标断面预警情况进行分析和溯源，编制技术报告；每天开展数据监控、统计和分析；根据管理需求并提供监控报告和数据报表；协助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复核确认工作，包括数据审核情况复检、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判定等；确保国家、省考核的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3) 项目具体要求

(一) 数据监控、分析

通过“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检查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的数据连通、审核及运行异常情况，由此统计水站运行情况；对监控数据采取小时超标预警、日水环境质量报告、月断面水环境质量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1. 每日查看“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情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形成日报上报采购人。
2. 每日对国控、省控、县级水质自动站日报生成情况并进行追踪，出现当月

单项仪器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2天的，及时上报采购人。

3. 每日查看各国控、省控、县级水站运维情况，初步判定数据有效性，对小时超标数据进行预警提醒。

4. 基于“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控数据情况，每月、半年、年度对驻马店市各个断面及流域水质整体变化情况、近几年对比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对未来水质可能变化情况进行初步的预判，并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5. 根据驻马店市污染情况与工作需求，开展污染强度分析（含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6. 监控异常数据变化时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并分析原因。疑似污染事件时，立即反馈采购人。

7. 分析不同条件下的水质类别、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达标率、水质趋势分析、数据比较分析等的结果，对水质进行分析、评价；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水环境监测数据。

8. 根据“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超标污染物数据及趋势分析结果，现场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溯源、排查、整治，结合气象数据与水文信息，动态评估降雨、径流等因素对水质波动的影响，对水生态环境问题进展全面排查及分析研判，并结合超标污染物情况形成状况报告。同时加强汛期等特殊时段的排查频次，强化数据分析与预警能力，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9.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各排污口进行逐一核实和现场排查，重点核查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等信息，结合水质监测数据开展溯源分析，明确污染来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更新排查整治进展，确保问题整改闭环。

每周形成本周排查周报，内容包含排查内容、排查成果、整改意见、整改措施、下一周排查计划等，并同时根据每周排查情况形成月报。

10.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对重点河段及敏感入河排污口实行水样监测，每月取样1次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常规因子），每周随排查报告上报采购人；对水质异常及超标排口应加密检测，第一时间把检测结果向采购人汇报；其它排口应使用便携设备进行检测，每周随检测结果上报采购人。

11. 根据驻马店市境内入河排污口清单，在排查过程中对存在不规范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1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质量评估和现场核查，按照省厅统筹制定的核查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参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阶段性成果的系统评估，识别出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采购人。

14.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节假日值班工作。

15.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根据“驻马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监测数据对数据超标断面现场进行溯源追踪、水质状况分析。

16.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派驻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站，驻站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和管理要求。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7天内更换驻站人员。

(4) 管理与考核要求

(一)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每6个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费用的依据。

(二)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对于当月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2天或入河排污口现场检测超标数据连续超过48小时未上报甲方的，连续2次，扣除1000元，此后每发现1次，继续扣款500元。

对当周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周报超过2天未提交或入河排污口第三方检测数据未上报采购人的，每出现一次扣款1000元。

(四) 对于没按要求提交各类日报、周报、月报的，每出现一次扣款5000元。

(五) 运维工作受到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5000元；按照采购人要求

积极配合开展额外工作的，受到采购人通报表扬的，采购人酌情予以奖励。

(六) 中标供应商开展工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含指标或工作内容的），每出现一次，扣款1000元。有明确处罚条款的，按处罚条款执行。

(七) 当“(三)-

(六)”条款中，任一条连续出现两月的，扣除总合同额的5%；合同期内出现3个月的，扣除合同总额的20%，并终止合同。

(八)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提交的入河排污口检测数据结果进行监督，发现工作过程及结果明显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之处，每发现一次则扣合同额的5%，合同期内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涉嫌数据造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每6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5%。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

	<p>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 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 3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2206.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p>投标供应商注册:</p> <p>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21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人，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p>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p>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p>

	<p>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并能熟练操作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投标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2660000.00元；最高限价：2660000.00元；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

4.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驻马店市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

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9. 3)；

4.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 1-

4. 4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 1-

4. 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 1-

4. 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 1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 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 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 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 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并提供书面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 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投标供应商须作出保证。

10. 质疑和投诉

10.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

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如有漏报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价，报价处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18. 3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18. 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 6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 3. 1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9. 3.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 3. 3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 3.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9.3.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19.3.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9.3.8 投标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 19.3.9

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

公章，但非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投标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和书面保证材料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 26.5.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 26.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5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以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 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 2.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

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

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和分包	<p>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p> <p>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p> <p>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p>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text{单项评标价} = \text{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评标价} = \sum \text{单项评标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标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1.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50分)	
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资料准备；2. 实地核实；3. 入河排污口监测；4. 信息更新； 5. 成果资料汇编整理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20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路线，包含但不限于： 1. 入河排污口监测方式；2. 监测项目；3. 分析方法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2. 服务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

	案（6分）	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 实施计划 (6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 工作进度计划；2.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 计划（6分 ）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资源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 设备配备计划及管理；2. 人员配备计划及管理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 务部分 (6分)	服务承诺 (6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协调与指导的得1.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报告，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得1.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开展工作的得1.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承诺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得1.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四、资 信及其 他部分 (34分)	业绩 (8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5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因本项目涉及大量数据计算统计及环保技术规范知识，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得2分；且具备1年以上地表水数据分析工作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

	供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从事数据分析经历证明，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其他专职人员（11分）	因本项目涉及大量数据计算统计及环保技术规范知识，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拟派5名专职人员，每有1人具有环境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若上述5名专职人员中有持有“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或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水站运维考核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车辆配备（5分）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用车辆，提供3辆（含）以上的得5分，2辆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车辆真实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车辆真实照片；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设备配备（5分）	为满足工作需求，投标供应商具有：1. GPS定位装置；2. 执法记录仪；3. 航拍无人机；4. 便携检测设备（五参数、氨氮等）；5. 采样设备等，得5分，缺项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驻马店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水污染防治专家团队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 1服务期限：_____

3. 2服务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达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每6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_____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即人民币: 元) 的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17.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____份、乙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 6、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7、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

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管理费、保险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1技术响应证明文件（此项应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在本章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7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